



复旦卓越·保险系列丛书

涉外保险 理论与实务

顾寒梅 主编

SHEWAI BAOXIAN LILUN YU SHIWU

复旦卓越·保险学系列

涉外保险理论与实务

顾寒梅 主编

復旦大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涉外保险理论与实务/顾寒梅主编.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5. 9

(复旦卓越·保险学系列)

ISBN 7-309-04691-9

I. 涉… II. 顾… III. 国际保险 IV. F840. 6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99068 号

涉外保险理论与实务

顾寒梅 主编

出版发行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 200433

86-21-65118853(发行部) 86-21-65109143(邮购)

fupnet@ fudanpress. com http://www. fudanpress. com

责任编辑 徐惠平 鲍雯妍

总编辑 高若海

出品人 贺圣遂

印 刷 上海第二教育学院印刷厂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23.75

字 数 426 千

版 次 2005 年 9 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 数 1—5 000

书 号 ISBN 7-309-04691-9/F · 1040

定 价 33.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国际保险市场通常将保险业务分为寿险和非寿险两大类。涉外保险作为非寿险的一个重要分支,为一国的对外经济贸易、对外经济合作、对外投资和其他各种经济交往活动提供了保险保障。和国内财产保险业务相比,涉外保险具有自身的特点,其保障对象和保险标的涉及国际范畴,其业务技术具有更强的国际性,在保险条款、保险费率的制定及理赔等方面都尽量与国际接轨。

2001年11月,中国已正式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的一员,中国经济更全面地纳入到全球经济一体化的潮流中,各个领域的对外开放不断扩大,对外贸易和经济合作呈现深层次和多元化的特点,中国的涉外保险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和广阔的发展空间,同时也面临着更激烈的竞争和新的挑战。在这种形势下,越来越多的人想了解涉外保险的基本原理及其运作,这正是作者编写本书的初衷。

为使读者能更方便地学习本书的内容,掌握每章的重点,本书在每一章的开始提炼了该章的关键概念,在每一章后均有思考题。为能更好地融通保险基本理论和实务技能,本书中穿插了许多具体案例,以帮助读者掌握如何通过对案例表象的评析,灵活准确地运用保险基本理论和条款进行分析和阐释,这也使本书的内容更加丰富和具有吸引力。

全书分为三篇。第一篇为涉外保险基本理论,介绍涉外保险的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包括风险和保险的基本概念、保险合同、保险的起源和发展史、保险基本原则等。第二篇为涉外水险实务,介绍海上保险保障的范围和业务种类,包括海上保险合同、海上风险、海上损失、运输货物保险、远洋船舶保险等。第三篇为涉外非水险实务,介绍非水险的业务种类,包括企业财产保险、工程保险、运输工具保险、责任保险和信用保证保险。本书第一至第十章及第十五章由顾寒梅编写,第十一至第十四章由顾寒梅和王芳共同编写,全书由顾寒梅审阅定稿。

为使本书能准确、及时地反映涉外保险理论和实务发展的最新成果,作者参阅了大量的保险书刊和网站文献资料,在此向有关著作的原作者表示感谢。在本书的编写和出版过程中,上海对外贸易学院的徐小薇老师、聂清老师和沈玉良老师等均给予了极大的支持和鼓励,并提出了很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我还要感谢复旦大学出版社的徐惠平先生,正是他的帮助使本

书得以在如此短的时间内出版。

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保险专业、国际贸易专业、国际运输专业学生的教材，也可供保险公司从业人员及对涉外保险有兴趣的广大读者使用。

由于作者水平局限，书中难免存在错误和疏漏之处，敬请专家、读者予以批评、指正，待本书再版时进行修正。

著者

2005年5月

目 录

第一篇 涉外保险基本理论

| | |
|---------------------------|----|
| 第一章 风险与保险 | 3 |
| 第一节 风险的含义与种类..... | 3 |
| 第二节 风险的处理方法..... | 8 |
| 第三节 可保风险 | 12 |
| 第四节 保险的定义和职能 | 14 |
| 第五节 保险基金 | 17 |
| 第六节 保险的种类 | 21 |
| 第七节 涉外保险的特点和作用 | 29 |
| | |
| 第二章 保险的起源和发展 | 33 |
| 第一节 古代保险思想的产生和保险的起源 | 33 |
| 第二节 现代保险制度的形成 | 35 |
| 第三节 中国保险业的发展 | 40 |
| 第四节 世界保险业的发展趋势 | 45 |
| | |
| 第三章 保险合同 | 48 |
|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概念及法律特征 | 48 |
|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主体和客体 | 54 |
|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内容和形式 | 61 |
|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65 |
| 第五节 保险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 69 |
| 第六节 保险合同的条款解释和争议解决 | 76 |
| | |
| 第四章 保险基本原则 | 83 |
| 第一节 保险利益原则 | 83 |
| 第二节 最大诚信原则 | 95 |

| | |
|---------------|-----|
| 第三节 近因原则..... | 104 |
| 第四节 补偿原则..... | 10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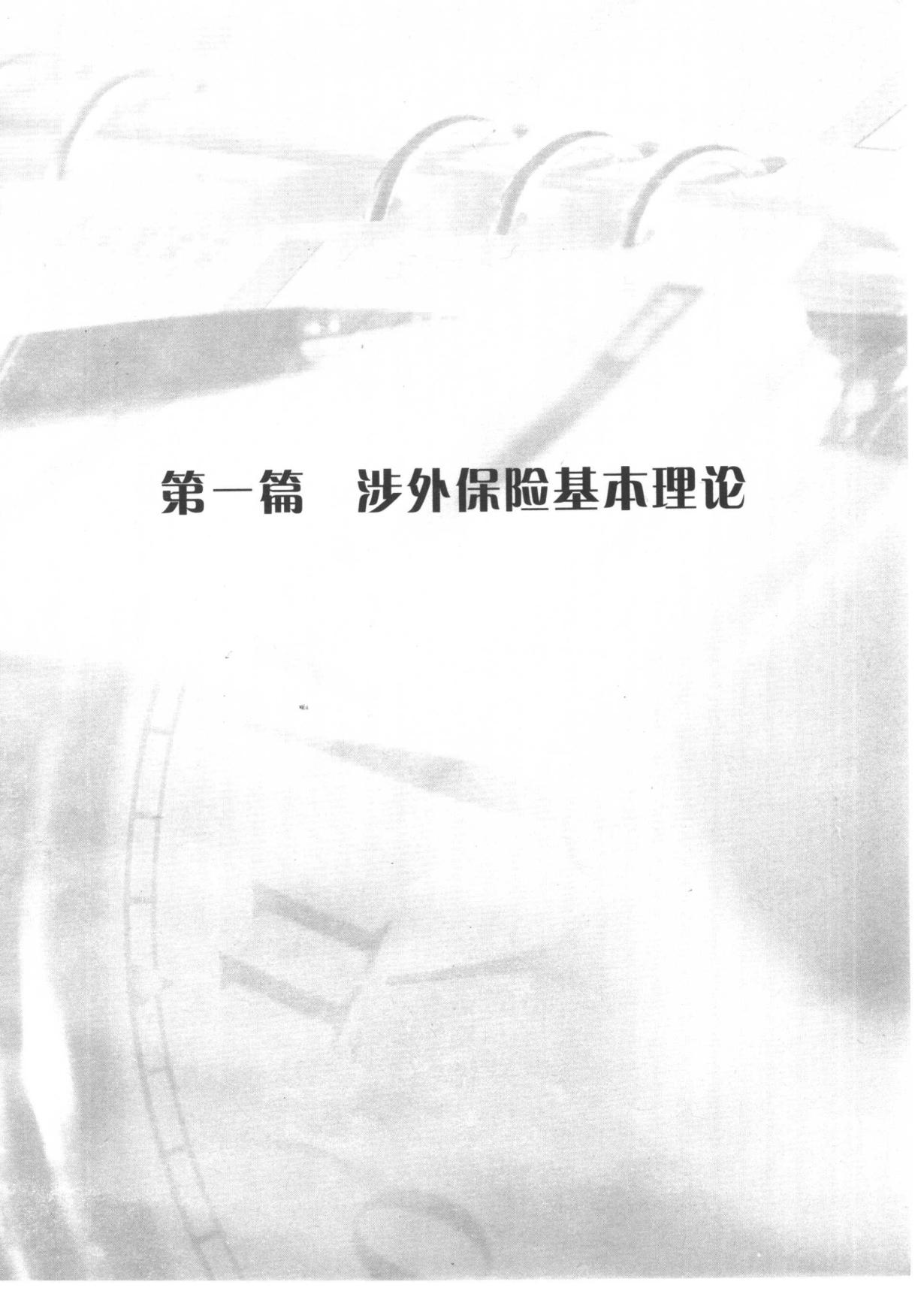
第二篇 涉外保险实务

| | |
|-----------------------------------|------------|
| 第五章 海上保险概述..... | 121 |
| 第一节 海上保险的概念与种类..... | 121 |
| 第二节 海上保险合同..... | 127 |
| 第六章 海上风险..... | 134 |
| 第一节 基本的海上风险..... | 135 |
| 第二节 外来风险..... | 139 |
| 第七章 海上损失..... | 142 |
| 第一节 实际全损和推定全损..... | 142 |
| 第二节 单独海损和共同海损..... | 147 |
| 第三节 施救费用和救助费用..... | 153 |
| 第八章 海洋运输货物保险..... | 158 |
| 第一节 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概述..... | 158 |
| 第二节 中国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 161 |
| 第三节 伦敦协会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 181 |
| 第四节 海运货物保险的投保与承保..... | 195 |
| 第五节 海运货物保险的索赔与理赔..... | 205 |
| 第九章 陆运货物、空运货物及邮包货物保险 | 218 |
| 第一节 陆上运输货物保险..... | 218 |
| 第二节 航空运输货物保险..... | 221 |
| 第三节 邮包运输货物保险..... | 224 |
| 第十章 远洋运输船舶保险..... | 226 |
| 第一节 船舶保险概述..... | 226 |
| 第二节 中国远洋船舶保险条款..... | 232 |
| 第三节 中国其他船舶保险条款..... | 24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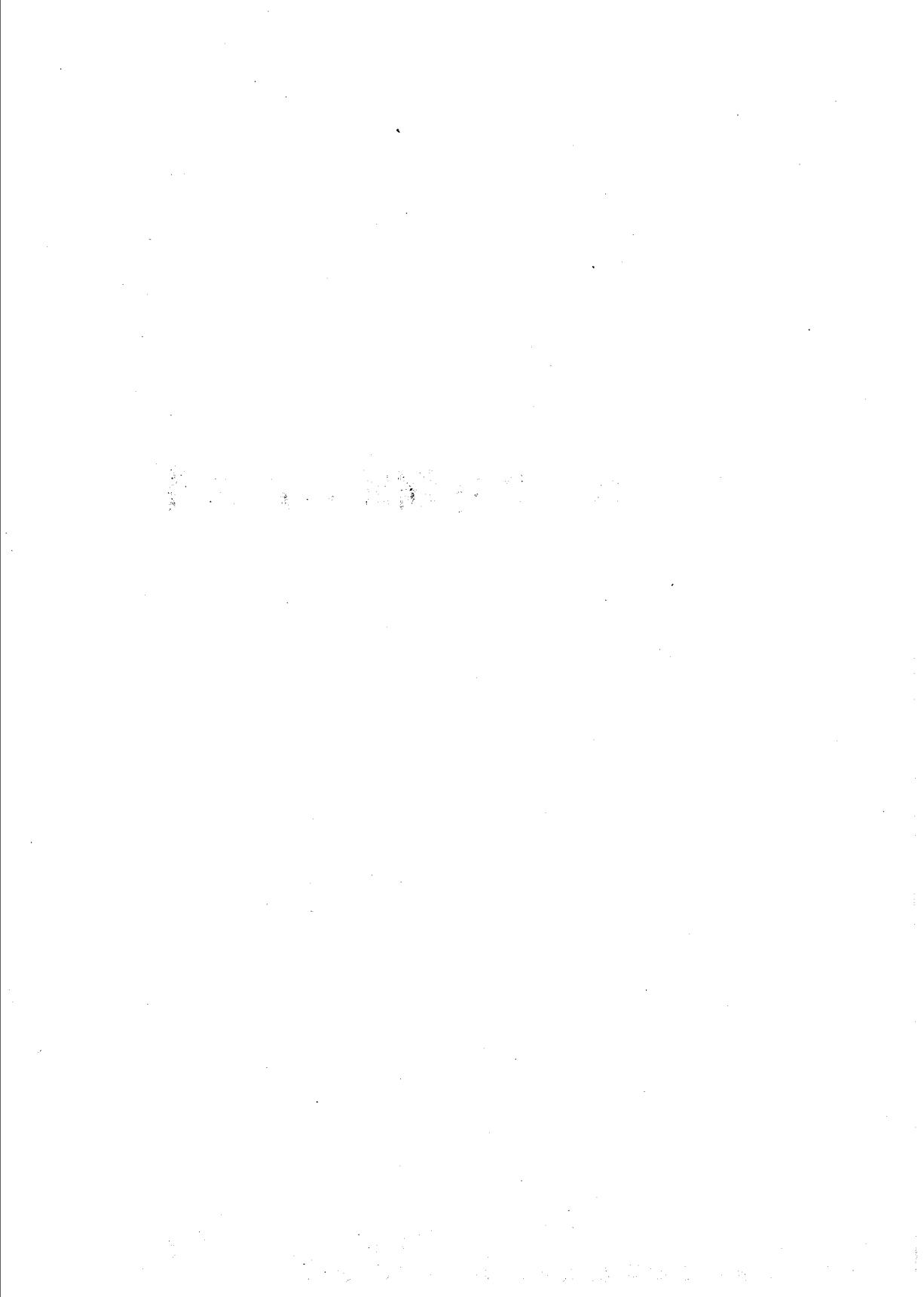
| | |
|-----------------------|-----|
| 第四节 伦敦协会定期船舶保险条款..... | 252 |
| 第五节 伦敦协会其他船舶保险条款..... | 265 |
| 第六节 船舶保险的索赔与理赔..... | 270 |

第三篇 涉外非水险实务

| | |
|----------------------------|------------|
| 第十一章 财产保险..... | 283 |
| 第一节 企业财产保险..... | 283 |
| 第二节 机器损坏险..... | 291 |
| 第三节 利润损失险..... | 296 |
| 第四节 电子设备保险..... | 301 |
| 第五节 现金保险..... | 303 |
| | |
| 第十二章 工程保险..... | 306 |
| 第一节 建筑工程保险..... | 306 |
| 第二节 安装工程保险..... | 316 |
| | |
| 第十三章 运输工具保险..... | 322 |
| 第一节 机动车辆保险..... | 322 |
| 第二节 飞机保险..... | 330 |
| | |
| 第十四章 责任保险..... | 335 |
| 第一节 责任保险概述..... | 335 |
| 第二节 公众责任保险..... | 338 |
| 第三节 雇主责任保险..... | 343 |
| 第四节 产品责任保险..... | 347 |
| 第五节 职业责任保险..... | 351 |
| | |
| 第十五章 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 | 358 |
| 第一节 出口信用保险..... | 358 |
| 第二节 投资保险..... | 364 |
| 第三节 保证保险..... | 365 |
| | |
| 参考书目..... | 369 |



第一篇 涉外保险基本理论



第一章 风险与保险

关键概念



| 风险 | 风险因素 | 风险事故 | 物质性风险因素 |
|---------|---------|------|---------|
| 道德性风险因素 | 心理性风险因素 | 纯粹风险 | 投机风险 |
| 自然风险 | 社会风险 | 政治风险 | 经济风险 |
| 风险成本 | 风险管理 | 可保风险 | 保险 |
| 保险基金 | 自愿保险 | 强制保险 | 财产保险 |
| 责任保险 | 信用保险 | 人寿保险 | 意外伤害保险 |
| 健康保险 | 原保险 | 再保险 | 共同保险 |
| 重复保险 | 不足额保险 | 足额保险 | 超额保险 |
| 保险金额 | 保险价值 | | |

第一节 风险的含义与种类

一、风险的含义

所谓“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风险(Risk)普遍存在于我们的日常生活和生产经营中。但是，到底什么是风险呢？站在各自的角度，不同的学者有不同的解释，有的从企业经营角度出发，认为风险是损失发生的可能性，有的认为风险是特定条件下各可能结果与预期后果之间的差异，还有的认为风险是人们主观上的一种认识。本书把风险定义为某一事件发生的不确定性(Uncertainty)。它强调某一事件在一定时期、一定范围内可能发生，也可能不发生。用简单的数学语言则可将风险表示为：在一定时间内某个事件X发生的概率介于0与1之间的开区间，即 $P(X)=(0,1)$ 。譬如洪水这一灾害事故的风险确实存在于长江流域，但其在一定时期内是否会发生具有很大的偶然性，人们往往难以事先预测。

与风险相联系还有两个基本概念,那就是风险因素(Hazard)和风险事故(Peril),它们共同作用,决定了风险的存在、发生和发展。风险因素也称风险条件,是指导致风险事故发生可能性或在事故发生时致使损失增加的原因或条件,它是导致风险发生的潜在原因。譬如某厂房发生火灾,可能是由于厂房内存有易燃易爆物品、或有关人员疏忽大意,或灭火设施失灵等原因引起。风险因素通常分为三类:一是物质性风险因素。这是指社会和自然界客观存在的可能导致或增加社会物质财富损失和人身伤亡的原因或条件,气候环境、建筑物的坐落地址、汽车发动机的功能等均属于物质性风险因素。物质性风险因素是不为人力所控制的因素。二是道德性风险因素。这是指与人的品行、道德、修养有关的导致或增加风险发生频率和损失程度的因素。由于个人的品德修养有优有劣,从而影响风险发生的频率和所致损失的程度。例如欺诈、故意制造事件等均属道德性风险因素。三是心理性风险因素,也称主观性风险因素。这是指与人的心理状态有关的影响风险发生频率和损失程度的因素。例如过失、疏忽、采取措施欠考虑等均属于心理性风险因素。心理性风险因素因人的不良素质而产生,而人的心理和行为表现的异常复杂性形成了心理性风险因素隐蔽性、复杂性和难以识别及控制的特征。

风险事故(Peril)也称风险事件,是指导致损失的偶发事件,它是造成损失的直接原因,是损失的媒介物,例如火灾、地震、船舶触礁等都是风险事故的常见表现形式。风险因素作用的结果,只有通过风险事故才能表现出来。例如驾车者由于疏忽撞倒行人,导致行人死亡,驾车者的疏忽是导致死亡的直接原因,即风险因素,而死亡则是风险事故。但在现实中,风险因素与风险事故的区分并不是绝对的,例如暴风雨导致路面积水,道路泥泞从而引起车祸,此时暴风雨是风险因素,车祸是风险事故。如果暴风雨毁坏了房屋,此时,暴风雨就是风险事故,因此判断风险因素和风险事故的标准是看是否直接引起损失。

二、风险的特征

风险的特征可以归纳如下:

(一) 风险存在的客观性

风险是客观存在的,它伴随着人类的一切活动,但又独立于人类的意识,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例如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每年都会在某些地方肆虐,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车祸、枪击、火灾等意外事故及战争、种族冲突等社会风险也不时地影响着人类生命和财产的安全。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现代科技的开发和利用,一些旧的风险在一定范围内被消除了,例如青霉

素发明应用之后,肺炎致人死亡的危害在很大程度上得以消除。但同时,新的社会活动带来了新的风险,而且可能造成的后果日趋严重,例如资源过度开发利用带来的环境恶化风险,核技术的应用伴随的核污染风险等等,都给人类社会造成了潜在的巨大威胁。

由此可见,风险始终存在和发展着,人们只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改变风险存在和发生的条件,降低风险发生的频率和损失程度,而不可能根除风险。

(二) 风险发生的不确定性

尽管风险客观存在,时时处处影响着人类活动,但就具体某一风险而言,其发生却是偶然的随机现象,在发生之前,人们无法准确地预测风险发生的时间、地点及导致的损失后果。例如车祸在全世界范围内普遍存在,全球平均每几秒钟就发生一起车祸,然而人们不可能事先预测将于何时、何地发生车祸,也无法预期其严重程度。之所以如此,是由于任何风险的发生都是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而每一因素的作用时间、方向、强度以及各因素的作用顺序等必须达到一定条件才能引发风险,而这些因素之间事先并无任何联系,许多因素本身就是随机的。正是由于风险发生的偶然性,促使人们形成了转移风险的需求。

(三) 风险发生的可测定性

就个别风险单位而言,某一风险的发生是偶然、无序的,呈现随机性的特点。然而,就总体而言,对大量发生的同一风险进行观测,明显地呈现出一定的规律,因而可以利用数理统计的方法,对特定时间和空间内的某种事件发生的规律予以相当准确的计算,从而使人们能够准确地把握大量相互独立的风险的运行规律,将不确定的风险转化为可测定的事故结果。例如每个人的死亡时间都是事先难以确定的,然而通过对某一地区人们死亡年龄的长期观察统计,可以准确地得出该地区人们死亡的平均年龄。

人们正是根据以往的历史统计资料,利用数理统计方法和概率论,测算出风险发生的概率以及由此引起的损失幅度,进而构造出风险分布模型,以此为基础估测将来的风险,这也是保险经营的基础。

三、风险的种类

风险可从不同的角度予以分类,常见的有以下几种分类法。

(一) 按风险的性质分类

按风险的性质,可将风险分为纯粹风险和投机风险。

(1) 纯粹风险(Pure Risks),是指只有损失机会而无获利可能的风险。各类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海啸,以及意外事故,如火灾、爆炸、船舶倾覆均属于纯

粹风险。纯粹风险所致损失是“绝对”的，其发生只会带来财产损毁及人身伤亡的不利后果，而不可能使人从中获得好处，是社会财富的净损失，因而没有人愿意主动接受此类风险。

(2) 投机风险(Speculative Risks)，是指既有损失机会也有获利可能的风险。例如买卖股票既可能给主体造成损失，也可能给主体带来收益，属于投机风险。由于投机风险所致损失是“相对的”，对个体而言存在获利的可能，因而会有一些人为求其利而主动冒此风险。从总体上看，投机风险对整个社会而言无所谓所失或所得。

(二) 按风险产生的原因分类

按风险产生的原因，可将风险分为自然风险、社会风险、政治风险和经济风险。

(1) 自然风险(Physical Risks)，是指可能造成人身伤亡或物质财产损害的各类自然因素和物质力量，例如冻灾、雹灾、火灾、水灾等自然灾害即属于自然风险，其形成和发生受自然规律的作用，具有不可控和周期性的特点。

(2) 社会风险(Social Risks)，是指由于个人和团体在社会上的行为对社会生产及人们生活造成损失的可能性。盗窃、抢劫、欺诈、恶意破坏、过失伤害等行为均属于社会风险。

(3) 政治风险(Political Risks)，又称国家风险，是指政治局势的变化、战争、罢工等与国家政治格局及形势相关的可能导致损失的风险。如因进口国发生战争、内乱而使输出货物无法到达进口国，造成贸易合同无法履行而导致损失，即为政治风险。

(4) 经济风险(Economic Risks)，是指在商品生产与购销活动中，包括市场供求关系、经济贸易条件变化等外部因素及经营管理不善、决策失误等内部因素在内的可能影响正常经营状况的各类风险。如原材料产品价格的涨落会影响企业的盈亏水平，因而属于经济风险。

(三) 按风险涉及的对象分类

按风险涉及的对象，可将风险分为财产风险、责任风险、信用风险和人身风险。

(1) 财产风险(Property Risks)，是指导致财产的毁损、灭失和贬值的风险。如企业的厂房、机器设备遭受火灾而被焚毁，船舶在航行途中因触礁而使船壳出现裂缝等均属于财产风险。

(2) 责任风险(Liability Risks)，是指根据合同或法律的规定，因个人或团体的疏忽、过失造成他人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而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风险。

如驾驶汽车时违反交通法规撞到行人致其伤亡,医疗事故造成病人伤情加重或死亡,产品质量缺陷导致消费者在使用该产品时财产损坏或人身伤害等均属责任风险导致的责任事故,责任方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3) 信用风险(Credit Risks),是指在经济交往中,由于义务人违约或违法行为而给权利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例如进口商没有按贸易合同的规定向出口商支付货款,而使出口商遭受经济损失,即为信用风险。

(4) 人身风险(Personal Risks),是指疾病、意外事故等可能导致人的伤残、死亡或损失劳力的风险。人的生老病死虽然是必然现象,但这些必然事件的发生会引起经济收入减少及额外费用的支出,影响到本人或家庭经济生活的安定。

四、风险成本与风险经济效益

(一) 风险成本

风险成本是指风险的存在和发生给人们造成的经济利益损失。由于风险存在的客观性,当其发生之时,必然会导致经济损失及人身伤亡。此外,人们为预防风险的发生和减少风险所致的损失所采取的种种措施必然会导致一定的费用。我国地域广阔,历来是自然灾害的多发国家,洪水、台风、冻灾、旱灾等自然灾害所致的巨大经济损失必然会导致我国社会财富的净损失,影响我国经济的发展。同时,为防治自然灾害,我国每年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筑堤修坝、修渠引水,这些费用的支出也减少了社会财富的积累。

此外,风险的存在还给整个社会造成种种危害。为避免承担过高的风险,人们一般不愿将资源投入到高风险的行业,而愿意投入风险较低的行业,这会造成资源配置失衡。在整个社会范围内,当人们对风险可能引致损失的担心普遍超过其对该项风险带来的经济效益的预期,因而选择放弃承担风险时,往往会阻碍社会的探索和创新,影响社会生产进步。

风险的存在还使经济单位为对付风险发生可能造成的后果而预先提留大量的风险损失准备金,这笔资金被闲置而难以进入社会生产领域或流通领域进行有效的运用,这也将会使社会生产率受损。

风险的客观存在还可能使人们产生精神上的忧虑感和恐惧感,从而影响工作效率,并使社会生产效率受损。

(二) 风险的经济效益

如上所述,风险的客观存在对个人、企业和社会都会造成损失,带来不利影响,例如空难事件的频繁发生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和人身伤亡,但为什么人们

明知道存在风险还是愿意选择乘坐飞机呢？这就是风险的经济效应，或称风险的诱惑效应。虽然人们意识到某一风险可能带来损失，但冒此风险同时也意味着有更大的收益，例如乘坐飞机较之于其他的运输工具可以大大缩短旅行时间，提高工作效率，创造更多的物质财富。因此，很多情况下，主动承担风险无论对个人或国家都存在着巨大的诱惑力，人们不断地探索和发展新的项目，进行新的发明，比如我国目前正在的三峡水利工程、西部大开发工程等都是巨大的风险投资项目。

随着高新技术的不断运用，经济建设的持续深入进行，我国的社会生产力日益提高，经济发展水平和综合国力不断增强，但同时资源的过度利用开发使生态环境遭到破坏，导致灾害事故的发生更加频繁，损坏程度更加严重，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并不利于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因此如何降低风险成本和提高风险经济效益是我们必须关注的课题。

第二节 风险的处理方法

风险的客观存在必然会给个人及经济单位带来经济损失，随着人类对风险认识的不断深入，人们通过识别和分析自己所面临的各类风险，探索处理与应付风险的最佳方法，以求尽可能降低风险成本，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因此逐渐形成了风险管理。风险管理就是利用各种自然资源和技术手段对导致人们利益损失的风险事件的认识、防范、控制和处理，并予以消除的过程。其宗旨是以最小的经济成本达到分散、转移和消除风险的目的，从而保障人们的经济利益。

风险管理作为人类社会对风险的主观能动行为，古已有之，然而作为一门新兴的学科，到20世纪50年代风险管理才在美国兴起并为一些企业所运用，其管理方法迄今仍在不断发展过程中。根据风险管理的基本理论，风险管理的整个过程包括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处理方法选择和风险管理效果评价几个环节。

风险处理是风险管理的重要内容之一，它是指采用一定的措施和技术消除风险的过程。一般可将风险处理的方法分为风险控制法和风险财务处理法两大类。

一、风险控制法

风险控制法(Risk Control Method)是指通过采取各种措施降低损失频率

和减轻损失程度,重点在于改变引起风险事故及导致损失扩大的各种条件,主要包括风险避免、风险控制、风险集合和非保险风险转移四种方式。

(一) 风险避免

风险避免(Risk Avoidance)是指设法回避某类风险事件所致损失发生的可能性,即通过放弃某一计划或方案从而避免由此可能引起的损失后果。例如,工厂生产某种新的产品会导致环境污染,在现有污染处理技术不能达到预期控制效果的前提下,可以通过不生产这种产品以达到避免污染风险,保护环境的目的。风险避免法通常在处理风险的成本大于其产生的效益时,或某种特定风险所致损失频率和损失程度相当高的时候被采用。

风险避免法是风险处理方法中最简单易行和经济安全的方法,但它也是一种消极的方式,往往意味着利润的丧失和企业发展的停顿,而且这一方法的采用存在着限制条件,并不是所有的风险都可避免,比如自然灾害的发生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又如生老病死是必然现象,人人都不可避免。

(二) 损失控制

损失控制(Loss Control)是指减少损失发生频率和降低损失程度的一种积极主动的风险处理方法,包括损失事先预防和事后抑制两种方式。

损失事先预防(Loss Prevention)是指在损失发生前,为防止风险的发生和降低风险发生的频率,采取措施消除或减少可能引起损失的各项风险因素。比如安装避雷针、设计防火结构、安装防盗装置、建造防沙防风林带等均是事先预防风险的手段。

损失事后抑制(Loss Reduction)是指在事故发生时或发生之后为降低损失程度而采取的各项措施。比如安装火灾报警器和自动喷淋系统,一旦发生火灾即可及早知晓和抢救,减少事故损失。

(三) 风险集合

风险集合(Risk Combination)是指通过集合具有同质性的风险单位,使更多的单位共同承担风险,提高每一单位承担风险的能力,以此达到降低风险成本的目的。比如企业实行多元化生产战略,扩大产品的生产线,即可分摊某类产品销路不好所造成的损失。

(四) 非保险风险转移

非保险风险转移(Non-Insurance Risk Transfer)是指通过一定方式将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损失转移给其他人承担,风险本身并未发生变化。这一方法具体又可分为两种方式,一是出让转嫁,例如预测股市行情即将下跌时,通过出售股票以转嫁股价下跌的风险损失;二是协议转嫁,例如承包商在承包合同中规定